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十三五”规划 课题 2017 年度广告教育与研究专项课题申报的通知

高学会（2017）55 号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广告教育专业委员会各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广告教育专业委员会广大会员单位开展广告教育与研究的积极性和自觉性，探索广告学在高等教育发展过程中的教学、实践、理论、方法、创新及其相关方面的规律性问题，推动高校广告学教学改革与引领，促进高校优质广告人才培养，为中国广告高等教育建设提供更具价值的理论、方法与经验支撑，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决定联合所属广告教育专业委员会开展“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2017 年度广告教育与研究专项课题”（以下简称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研究范围及成果要求

专项课题主要针对我国高等教育广告学理论与教学实践的热点及难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申请人根据课题指南，结合本领域、本地区或本单位广告教育教学实践中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确定课题研究范围。

研究成果须符合学术规范，体现创新，有所建树。研究成果应是具有指导和借鉴意义的调研与研究报告、论著和其

他形式的学术成果。

二、立项数量及资助标准

专项课题分为重大课题、重点课题、一般课题三类，其中重大课题不超过3个，每个课题资助经费2万；重点课题不超过5个，每个课题资助经费1万；一般课题不超过8个，经费自筹。

课题立项后，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统一组织开题，一般课题由各课题组组织开题。开题通过后，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拨付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首批研究经费，同时，鼓励课题负责人所在高校给予经费配套支持。

三、申报要求及时间安排

课题申报面向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广告教育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

课题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不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须有两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课题实施；无法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请；每个申请人只能申报一项课题；已经承担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课题且未结题者，不得申报。

申请人根据课题指南，结合本领域、本地区或本单位广告教育教学实践中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确定课题，按要求填写《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十三五”规划课题2017年度广告教育与研究专项课题立项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申报时必须明确课题类别，申请经费数额要恰当，预算要合理。申请书（一式3份）须经所在单位审查

合格、签署意见后，邮寄至广告教育专业委员会秘书处，同时将电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相关表格可从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网站（www.hie.edu.cn）下载。

申报截止日期为：2017年5月20日。本年度立项课题要求在2年内完成，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

四、联系方式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设立广告教育专项课题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专项课题日常管理工作。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学术部于洪洪 010-59893290

广告教育专业委员会秘书处郑毅 010-58612109 转 617

申报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门外大街8号优士阁A1007室 邮编：100022

电子邮箱：cas@cas-cn.org

附件：

1.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十三五”规划课题2017年度广告教育与研究专项课题指南
2.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十三五”规划课题2017年度广告教育与研究专项课题立项申请书



附件 1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2017 年度广告教育与研究专项课题指南

本指南所列内容是指研究领域，并非课题的具体题目。课题着重围绕我国高等教育广告学理论与教学实践的热点及难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可从不同层面、不同视角，结合本领域、本地区或本单位广告教育教学实践中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确定课题，确定具体研究题目。课题研究领域参考范围如下：

1. 高等广告教育与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整合建设研究；
2. 高校广告学学科建设及评价体系研究；
3. 新媒体环境下的广告教育教学创新建设研究；
4. 高校广告教育教学理论发展与实践创新研究；
5. 高等广告教育实训与实习管理研究；
6. 全国性广告艺术竞赛对高等广告教育的价值研究；
7. 全国性广告艺术竞赛与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研究。